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产品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金融产品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金融产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390000279999，拟购买的金融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金融专户资金系从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9660201040667771）中转入。

2、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融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甲方不得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且乙方一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续期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重新购买乙方其他金融产品，则需要甲、乙双方重新签署新的《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如果到期后另行购买非乙方金融产品，甲方应要求该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乙方共同签署新的《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5、甲方不得对金融专户开通资金归集功能，乙方一也不得配合甲方开通该功能。

6、甲方利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应提前告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二”），甲方欲购买的金融产品如不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乙方一应拒绝甲方购买该金融产品并通知乙方二。

7、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义务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一应当配合乙方二的调查与查询。

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一查询、复印甲方金融专户的资料；乙方一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金融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一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一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9、乙方一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二。乙方一应保证金融产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0、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一，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一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金融专户资金全部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和本次金融产品相关文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为准。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各持三份。

四、查备文件

1、《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10人，代表股份423,77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3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1.953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09人，代表股份34,098,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046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809人，代表股份34,098,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046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22,872,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634,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27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19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53%；反对63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2%；弃权270,600股，占出席会中议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以免股价剧烈波动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要合作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所开发的服务器系统电源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存在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要合作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关于公司所开发的服务器系统电源项目因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相关客户的正式订单，存在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如下：

1、存在不能如期收到正式订单的风险

公司所开发的服务器系统电源项目因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相关客户的正式订单，尚未签订供应订单合同或协议，存在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存在不能获得下游系统集成商供应资格的风险

公司所开发的服务器系统电源项目因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后续尚需与下游系统集成商进行系统匹配测试、取得系统集成商供应资格、获得正式订单等工作对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获得下游系统集成商供应资格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以免股价剧烈波动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4-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股东黄宇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背景

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号）。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在股份正式过户后，科元控股、陶春风、黄宇要将受让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国创集团，直至各方支付完毕各自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后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795,771	100%	11%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陶春风	是	45,816,261	100%	5%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黄宇	否	45,816,261	100%	5%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前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	0	100,795,771	100,795,771	100%	11%	0	0	0	0
陶春风	45,816,261	5%	0	45,816,261	100%	5%	0	0	0	0	0
小计	146,612,032	16%	0	146,612,032	100%	16%	0	0	0	0	0
黄宇	45,816,261	5%	0	45,816,261	100%	5%	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的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次质押主要是为科元控股、陶春风与国创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剩余转让价款提供质押担保。待科元控股和陶春风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后解除质押。

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无影响。包含以上股权质押程序在内的股份协议转让程序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相应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及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83,887.24万元。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偿可行性。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重整层报文件正处于双线审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彻底解决公司历史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泄露的情形。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乐德，证券代码：301297）交易价格在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基于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相关报道，如“富乐德明起停牌，拟收购FERROTEC集团半导体相关资产”、“富乐德：拟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富乐华100%股权”、“富乐德拟购买富乐华100%股权，公司股票10月17日复牌”、“拟购买富乐华半导体100%股权，富乐德复牌一字涨停”等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尚未披露，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季报审阅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顺德北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分别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9日

住所：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瑞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批发和零售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方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方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26.92	123,634.90
负债总额	22,638.21	24,772.32
净资产	98,688.70	98,862.5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023.58	36,618.56
利润总额	7,078.05	3,786.94
净利润	6,185.93	3,362.68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担保范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97.40%，截至2024年10月23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49.30%、169.54%、120.33%，与同期深证A指指数偏离度较大，存在投资风险。

2、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97.40%，截至2024年10月23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49.30%、169.54%、120.33%，与同期深证A指指数偏离度较大，存在投资风险。

2、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